

附件 2:

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

1. 护照首页。如现持有护照有效期不符合要求（护照有效期应晚于 2026 年 9 月），请及时换发新护照。

2. 经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。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，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证明，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补交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。如为中、英文以外语种，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并公证。

3. 学习成绩单（自本科阶段起）。成绩单扫描件应包括本科、硕士（如有）、博士（如有）学习阶段，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。成绩单应由就读学校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。可提供中/英文成绩单，如为英语以外语种，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并公证。

4. 语言能力证明。申请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申请人须提供 2 年内 HSK 四级 180 分以上的成绩报告；曾使用中文为教学语言获得中国高校学位的，无须提供 HSK 证明，须提供相应的学位证书。申请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语言能力证明，如雅思或托福等国际通用英文成绩证明。

5. 来华学习计划。应提交中/英文学习计划（1000 字以上），内容应重点包含申请人专业背景、学术能力、自身优势特点、未来专业研究方向及学习计划等，只可以用中文或者英文书写。来华学习计划将作为专家学术评审重要参考依据。

6. 推荐信。提交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，内容应重点包含对申请人来华学习目标要求，中方院校或者中方导师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或者校际交流情况，以及对学生综合能力、未来发展的评价，只可用中文或英文书写，推荐人应签字且注明联系方式。

7. 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（此表格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，须英文填写）。申请人应严格按照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。缺项、未贴有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、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无效，检查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。

8. 无犯罪记录证明。申请人须提交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，通常应为提交申请之日前 6 个月以内的证明文件。

9. 研究成果(如有)。上一学习阶段毕业论文摘要及指导教师介绍；已发表论文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页复印件；学术、科研成果、发明、专利等证明材料。

注意：

1.通过系统上传的材料须清晰、真实、有效。建议申请人使用专用设备扫描需提交的有关文件，因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。

2.学生应在实际到校报到时携带以上申请材料原件，学校将进行核验，以确定录取资格。